

北京市民政局文件

京民执发〔2019〕174号

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罚款听证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机关各处室、直管中心，各二级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（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）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将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认定为“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”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